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564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050元，及自民國96年5月1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則上開請求金額加計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17日前之利息為432,545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後，總額為564,595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64,595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6,1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6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曾怡嘉

附表

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	利率	金額
利息	132,050元	96年5月15日至110年7月19日	20%	374,805元
利息	132,050元	110年7月20日至清償日	16%	57,740元
小計				432,454元

